

要 額 物 藥

編 合 孫 多 德 三 余 葉

新 醫 書 局 發 行

1 9 5 0

藥物摘要

余德蓀合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新醫書局發行

1 9 5 0

編 輯 大 意

一、本書專供醫師藥師之用，文字力求簡明，排印務求緊縮，以便攜帶。

二、本書各部藥名，雖以中名爲首，而排列仍以 *A.B.C.* 爲序，以便檢查。

三、本書所用之譯名，以科學名詞審查會出版之醫學名詞彙編及本書局出版之新醫辭典爲標準，間有經編者自譯者。

四、本書所載之劑量，爲成人每一劑中所取之最少量與最大量，應用時宜依年齡及身體之大小，謹慎增減之。

五、一藥有二作用者，則依其作用分別記載劑量，並附說明。

六、本書所載之劑量，對固形藥物係用公分重量，對液體藥物係用公撮容量。

七、本書匆促脫稿，罣誤必多，幸祈同志，賜予指正，俾改版時，得以修正。

八、本書之編輯得陳啟槐，余永銘諸同學之助甚多，附誌於茲，籍表謝意。

一九五〇年元旦編者誌於西子湖畔

藥物摘要目錄

藥物之分類.....	1
藥物之管理.....	2
處方之寫法.....	4
藥劑之形態.....	6
藥劑之配量	13
藥物之效用及劑量	14
飽和劑適量表	80
配合禁忌	81
處方應用簡字表	92
度量衡對照表.....	106
華氏攝氏溫度對照表.....	120
元素名詞及原子量表.....	122

藥 物 損 要

藥 物 之 分 類

藥物可分化學製品，生藥及藥學製品三類。

1. 化學製品 Chemical preparations.

凡用化學的方法提煉製成之元素及化合物，而可入藥者，統稱為化學藥品。如碘(Iodine)，硫(Sulfur)，醇(Alcohol)，石炭酸(Phenol)，奎寧(Qinine)，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等是。此類藥物亦可作其他藥物之原料，故又稱為原料藥物。

2. 生 藥 Crude Drugs.

凡動植諸物而可入藥者，統稱為生藥。藥用植物之中，除少數之草類，全部可作藥之外，其大多數種類之植物，僅其一部分可供藥用，普通將其入藥之部份，由母植物截下，製成適宜之塊片或其他形狀備用。又有少數種類之動物，其身體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其分泌物入藥者，亦為生藥。由植物採取者，有根(Radix)，莖根(Rhizoma)，塊根(Tuber)，蔥根(Bulus)，皮(Cortex)，木(Lignum)，花(Flores)，葉(Folia)，果

(Fructus)，子(Semen)，肉果(Pulla)，草(Hebra)，樹香膠(Balsamum)，樹脂(Resina)，樹膠(Gummi)，油(Oleum)，揮發油(Oleum Aethereum)等。由動物採取者，有脂(Adeps)，腺(Glandula)等。此外如血清(Serum)及菌苗(Vaccine)等，亦屬於此類。

3. 藥學製品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凡化學藥物或生藥，用調合、泡煎或其他方法製成之混合物，統稱為藥學的製品或伽崙氏製劑(Galenical preparation)。如藥醋(Aceta medicata)，芳香水(Aquae aromatica)，酏劑(Elixir)，浸膏(Extracta)，蜜劑(Mellis medicata)，糖漿(Syrupus)，酹劑(Tinctura)，酒劑(Vina medicata)等。

藥 物 之 管 理

1. 麻醉毒劇諸藥，應與其他藥物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毒劇藥等字樣，櫥門加鎖，以防不測。

2. 一切藥物均須依法貯存，倘有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使用。

3. 藥物名稱用量以及依據何國藥典等，均須標明於其容器或紙包上，因各國藥典所定之藥物，其成分含量以及效用等，各有不同故也。

4.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開給方劑。

5. 交付藥物於病人時，應於其容器或紙包上，寫明病人之姓名，藥物之用法，醫師或藥師之姓名，診療所或藥局之名稱及地址。

6. 藥局應備調劑簿，記載下列各項。

- | | |
|-------------|--------------------------|
| (一) 處方上所載各項 | (二) 調劑者姓名 |
| (三) 調劑年月日 | (四) 由醫師變更藥物或向醫師詢問疑點之經過等。 |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或於處方上記載調劑之年月日，並簽名蓋章後，保存十年，以備查考。

7. 處方上所開之藥物，如遇缺貨，須通知開方之醫師更改他藥，調劑者不得任意省去，或替以他藥。

8. 處方上如有可疑之處，須詢明開方之醫師，得其書面證明之後，方可調劑發給。

9. 麻醉藥或毒劇藥，非有醫師處方，不得發給或售出。雖有醫師之處方，然若持方之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者，亦不可配給。

10. 一切處方，除醫師另有指定外，只可配給一次，再配時須有醫師簽記再配字樣，並記明年月日簽名或蓋章。

11. 處方上寫有「急配」，「先配」或Cito！等字

• 須提前配給，其他處方則以收到之先後，依次配給。

處方之寫法

醫師給藥於病人時，除極無關緊要者可以口授外，普通均用筆記處方。故處方為醫師給藥師配藥之命令，藥師接受處方之後，應即依法調劑給與病人，並詳細說明使用之方法。

1. 處方上應記載之事項

(1) 病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日期。

(2) Rp. 或 R. (為 Recipe 之縮寫，取也)。

(3) 記載藥物之名稱及份量。

(a) 主藥(Basis)為主要作用之藥物。

(b) 佐藥(Adjuvans)助主藥作用之藥物。

(c) 調味藥(Corrigens)為調整藥物臭味之藥

(d) 賦形藥(Constituens)為使成一定形態之藥物。

(4) 記載調劑之方法，或藥劑之形態。

(5) 記載藥劑之用法及用量，以告病人使用。

(6) 醫師簽名蓋章。

藥物名稱在譯名未統一之前，宜用拉丁名（亦可用英名），藥量以克為單位（但藥水可用c.c.或滴記量）

• 用阿拉伯數字記之，滴數及個數則用羅馬數字（如五滴爲 gtt. V. 六個爲 No. VI.）以示區別。

調劑方法及用法，須用本國文字記載，以免錯誤。

茲舉處方之式樣如下：

× × × × Hospital

Hang-chow.

For Mr. E. E. Sage, Dec. 15, 1949.

Rp.

Sodii bromidi 2.0

Sodii bicarbonati 2.0

Tinct. gentian co. 1.0

Aq. dest. 100.0

M. fiat. Sol.

Sig. 3 times a day.

Dr. A. B.

~~~~~  
× × × × 醫院處方箋

杭州中山路185號

某 某 先生 年三十五歲

處方

Diuretin 4.0

Liq. pot. acet. 10.0

Aq. Menthae 10.0

Aq. dest. 80.0

爲 水 藥

一日三次分服

年 月 日 醫師某某印

### 藥 劑 之 形 態

1. 藥 醋 Aceta Medicata 用淡醋浸藥製之。
2. 安瓿劑 Ampulla 爲裝有注射液等之玻璃小容器。
3. 芳香水 Aqua. aromatica 將生藥浸於水中蒸餾製之，或將揮發性香油，置於水中振搖所製成之飽和液。
4. 塞耳劑 Aurula 爲柯柯脂或白明膠混和主藥製成之圓錐形製劑，用於外耳道。
5. 藥栓 Bacilli 爲長約 4—5cm. 徑約 4—5mm. 之細桿形藥栓。用以插入瘻管或傷口，有腐蝕作用。
6. 膠囊劑 Capsula 爲裝有臭味惡劣藥物之膠囊。
7. 泥罨劑 Cataplasma 亞麻仁粉或白陶土中加沸水及甘油煉合，再調以其他藥物，乘熱敷於皮膚。

8. 蠟劑 Ceratum 以蠟或石蠟爲賦形藥，調以主藥所成之軟膏樣製劑，但較軟膏稍硬。

9. 藥紙 Chalkae 爲吸有或塗有藥物之紙片。

10. 膠膏 Collemplastra 爲無刺激性而易粘着之硬膏。

11. 火棉膠劑 Collodium 爲火棉之醚醇溶液，塗於剝脫表皮之皮膚上，則其溶劑揮散，而留一層薄膜，用以保護傷口。

12. 洗眼劑 Collyrium 供洗眼用之藥物溶液。

13. 糖果劑 Conflectio 爲藥物與糖漿、白糖或蜂蜜等煉合製成之柔軟藥劑，以便小兒服用。

14. 煎劑 Decocta 先將生藥挫碎，加以冷水，於湯鍋上，煮沸半小時，乘熱加壓濾取其液。處方上未記明生藥之量，普通以生藥一份，製成煎劑十份。但毒劇藥須由醫師記明生藥之量。

15. 舐劑 Electuaria 見糖果劑(13.)

16. 油糖 Elæosacchara, Oil-sugar 由揮發性香油一份和白糖50份研和製成。如茴香油糖，薄荷油糖等，臨用時製之。

17. 醃劑 Elixir 爲含有藥物及蔗糖或其他甘味料之水醇溶液。

18. 硬膠劑 *Emplastra* 將藥物加於蠟、樹脂或單鉛硬膏中，煉合均勻，製成塊、片或悍狀，遇體溫可以軟化伸展。

19. 乳劑 *Emulsio* 將油脂或樹脂等不溶於水之藥物，藉阿拉伯樹膠粉或卵黃等粘性物質之媒介，與水研和製成之乳狀藥劑。

20. 灌腸劑 *Enema* 爲由肛門注入腸內之藥液。

21. 浸膏 *Extracta* 將生藥之浸出液蒸發濃縮或至乾燥之膏。由其溶劑而分爲水製、醇製及醚製浸膏。又由形狀而分爲稀膏 (*Ext. tenuia*)、稠膏 (*Ext. spissa*) 及乾膏 (*Ext. sicca*) 等。

22. 流膏 *Extracta fluida, Fluidextract* 普通用水與醇之混合液浸出生藥之有效成分，其製品之量與原生藥之量相等。

23. 含漱劑 *Gargarisma* 爲含漱用之藥液。

24. 甘油劑 *Glycerita* 爲藥物之甘油溶液。

25. 點眼水 *Guttae* 爲點眼之藥液。

26. 浸劑 *Infusa* 將生藥拌碎，加於沸水中，於湯鍋上，煮沸五分鐘，冷後濾取其液。處方上未指定生藥之量，則以生藥一份，製取浸劑十份，但毒劇藥物之量，必須由開方醫師記明其藥量。

27. 注射液 *Injectio* 爲無菌澄清之藥液，製造時所用之溶劑、容器及一切器具，均須經過消毒清淨，方可應用。

28. 吸入劑 *Inhalatio* 供吸入用之藥液。

29. 眼片劑 *Lamellae* 爲由白明膠、甘油及微量生物鹼鹽所製成之薄片。

30. 搽劑 *Linimenta* 爲含有肥皂、脂肪或油類等之藥劑。

31. 液劑(溶液) *Liquor (Solutio)* 主爲藥物之水溶液，間有用氯仿等爲溶劑者。

32. 洗劑 *Lotio* 爲供洗滌用之溶液或混合液。用時須搖勻。

33. 酪劑 *Magma* 爲不溶性藥物之混懸乳酪狀製劑。

34. 蜜劑 *Mellis medicata* 將藥物加於蜂蜜中製之。

35. 合劑(水藥) *Mixtur* 將數種液狀藥物混和或將固形藥物溶於水中，所成之液狀藥劑。

36. 振搖合劑 *Mixtur agitandae* 又名浮游劑 *Suspensio* 將不溶性之藥物粉末分散於液中製成，置之則粉末下沉，故於用時必須搖勻。

37. 漿 劑 Mucilages 將含有多量植物粘液之生藥於水中浸之或煎之所得之粘滑性藥液。

38. 噴霧劑 Nebula 爲含有揮發性物質之藥液，用噴霧器噴射於咽喉及鼻腔內。

39. 油酸劑 Oleatum 將藥物溶於油酸中所得之製劑，塗於皮膚，由表皮吸收而顯作用。

40. 油 劑 Oleum 將藥物溶於脂油中所製成之製劑。

41. 醋蜜劑 Oxymel 將藥物加於蜂蜜與醋酸中製之。

42. 糊 劑 Pastae 將藥物研粉，加於油類、蠟類、石脂或水等中，煉成軟膏樣之外用藥劑。

43. 錠 劑 Pastilli 將藥物之粉末研和（必要時加入適量之賦形藥或柔軟藥）用壓錠機壓搾成錠劑，亦稱爲壓搾錠劑 Pastilli compressi, Tablettae, Tabloid。（亦有以白糖粉爲衣者）普通每個重約 0.5—1.5g. 置於 37°C 之水中於半小時內能崩化者爲佳。

44. 丸 劑 Pilulae 爲含藥之小球或小粒，每丸之重量約 0.05—0.2g. 小兒老人不便吞服，有細丸、糖衣丸及巨丸之分。

45. 散 劑（粉藥）Pulvis 爲數種固形藥物研和

所成之粉藥。每包重量約0.3—1.0g.，若處方上所載之藥量少於0.3g.，則由調劑者添加乳糖或白糖等補足之。散劑中如有揮發性或引濕性藥物或油脂等，宜用蠟紙包之，臭味惡劣者則用澱粉紙包之，或裝入膠囊中，以便吞服。

46. 樹脂劑 *Resina* 爲含有樹脂之固形製劑。

47. 藥皂 *Sapones mediat* 爲含藥之固形或液狀肥皂。

48. 飽和劑 *Saturations* 爲含有碳酸氣體之溶液，由酸類及碳酸鹼鹽製之。

49. 溶液劑 *Solutio* 見液劑 *Liquor*(31.)

50. 茶劑 *Species* 將植物之入藥部分挫碎，或加以他藥混合製成，用時投於水中浸之或煎之。

51. 酊劑或酒精劑 *Spiritus medicatus* 爲揮發性藥物之酒精溶液。

52. 汁劑 *Sucus* 由植物提出之液汁，加酒精爲防腐劑，或使其濃縮成塊狀或長條形。

53. 坐藥(栓劑) *Suppositoria* 將藥物加於柯柯脂、肥皂或白明膠等製成，其大小及形狀由其用途而異，(肛門坐藥) *Supp. anal*) 爲圓錐形，每個重量約2.0—3.0g. 陰道坐藥(*Supp. vaginal*) 爲球形或卵形，重約

4.0—6.0g.遇體溫即溶化，故宜貯於冷處。

54. 糖 漿 Syrupi 爲糖之濃厚溶液，未加他物者爲單糖漿 (Syrupus. simplex)，作矯味藥或賦形藥之用，加入他藥者則以其所加之藥名之，如橙皮糖漿 (Syrupus aurant. cort.)等是。

55. 錠 劑 Tabellae 見 (43) Pastilli

56. 酊 劑 Tinctura 用稀酒精（間有用醚）泡浸生藥，浸出其有效成分，濾取其液，貯於涼處備用。

57. 糖錠劑（片劑）Trochicus 粉末狀藥物中，加入糖類或樹脂等研勻，加水或酒精研成錠塊，分爲同量之小片，於低溫中使之乾燥，用以含於口內，使其藥作用於咽喉口腔粘膜。

58. 軟 膏 Unguenta, Oitment 以脂肪（豚脂或羊毛脂）或石脂等爲基礎藥製成之油膏，其熔點較皮膚溫度稍高，且於皮膚上易於塗敷。

59. 蒸氣劑 Vapores爲揮發性藥物，置於水中或藉化學的作用，使成蒸氣，以供吸入之用。

60. 酒 劑 Vina medicata 用稀酒精或葡萄酒類溶解或泡浸藥物製之。



## 藥劑之配量

給與病人藥劑之量，大略如下：

|        |   |        |                    |
|--------|---|--------|--------------------|
| 滴      | 劑 | 普通     | 10—15c.c.          |
| 合劑(水劑) |   | 大人     | 100.0c.c.—200.0cc. |
|        |   | 小兒     | 60.0c.c.—100.0cc.  |
| 油      | 劑 | 內服     | 30.0—50.0          |
|        |   | 灌腸     | 100.0—150.0        |
|        |   | 外用     | 20.0—50.0          |
| 糖      | 果 | 劑      | 25.0—30.0          |
| 丸      | 劑 | 最多     | 50粒—100粒           |
| 散      | 劑 |        | 3—6—12包            |
| 軟      | 膏 |        | 15.0—30.0          |
| 茶劑(花葉) |   |        | 10.0—30.0          |
|        |   | (根及剉藥) | 50.0—100.0         |
| 含      | 漱 | 劑      | 300.0—500.0        |
| 洗      | 劑 |        | 300.0—500.0        |
| 點      | 眼 | 水      | 5.0—10.0—20.0      |